

卷二十六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職制

管理學務王公議敘

王公勤勞議敘

族長學長議敘

佐領議敘

空房行走人員議敘

世職章京革職休致處分



王以下至宗室分別給假

鑾輿巡幸宗室覺羅不准外出

宗室告假出關

宗室覺羅請假就親

告假出京宗室在外逗遛滋生事端

發遣宗室中途逗遛滋事

移居宗室告假來京

郡主等隨任自行請

旨

王公久病不愈者應自請停俸

世職章京久病不愈者即行開缺

宗室兼職任世職人員因病呈請註銷職任

一議敘管理學務王公

凡王貝勒貝子公管理宗學覺羅學事務五年
無過扣滿日期由學報府由府

奏明各給予尚書紀錄一次

定例議敘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辦理

雍正七年議准總管覺羅學王公五年教有成

績由府議敘

奏請給予尚書紀錄一次

嘉慶九年覆准管理兩翼宗學之王公照管理
覺羅學王公例每屆五年由府
奏請議敘給予尚書紀錄一次

此次纂入

一王公勤勞議敘

凡王公本爵內有勤勞交宗人府議敘者給予
王公紀錄一次奉

旨從優議敘者給予王公紀錄三次若與文武大小

職官一併交議者由部主稿會同本府辦理

同治元年正月奉

上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三載考績黜陟鉅典向來滿漢諸臣
有能夙夜精勤勲勞懋著者特加甄敘其衰庸不
職者亦必立即罷斥不敢故事優容當此四方多
事百廢待舉之時尤應揚清激濁以樹風聲茲因
京察屆期吏部開單照例題請尤宜詳慎用示甄
敘恭親王自簡授議政王以來首贊樞廷賢親輔
翼公忠體國於一切用人行政事無鉅細綜覈靡
遺著交宗人府從優議敘等因欽此本府遵

旨議奏檢查例案向來辦理王公議敘如因本爵內
有勤勞及隨從

盛京均給予王公紀錄今和碩恭親王欽奉

諭旨交臣衙門從優敘臣等公同酌覈請將和碩恭

親王給予親王紀錄三次以示優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議敘遠支總族長近支族長遠支族學長近支學長

凡王貝勒貝子公兼管遠支總族長近支族長不入八分公以下章京職任官員兼充遠支族長學長近支學長者若三年內辦理族務妥善由府於年終彙齊

奏明各按本身爵職照品級給予職任紀錄一次

原註如王貝勒貝子公均照一品給予紀錄一次又遠支族內有因失察本族宗室滋事案件

將族長學長奏參或議處罰俸或罰停獎賞即將總族長議敘扣除於次年超限計算三年再行議敘以後若遇族長學長有過之年仍行停止總以三年內所管族學長無奏參之過始准給予總族長議敘近支學長有奏參之過將近支族長議敘扣除亦如之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八旗遠派宗室添設總族長於該旗大臣官

員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如三年之內盡心勸導管束有方者與族長等各予紀錄一次如不能管束宗室內仍有非

分妄為之人將總族長等一併議處

乾隆四十九年

奏准兼學長之鎮國公永珊學長任內三年期滿奏請議敘未便給予尚書紀錄請將鎮國公永珊照一等鎮國將軍兼學長議敘之例給予紀錄一次嗣後有似此者照此辦理

嘉慶十二年議准遠派宗室總族長之缺將遠派王公及現任一二品宗室大臣按翼開單恭

候

欽派遠派宗室族長之缺六七品人員毋庸兼攝均於五品以上宗室侍衛章京官員按旗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所有總族長族長三年無過應行議敘之處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二十年

奏准嗣後遠支族長學長近支學長缺出即於各

該族內無論官員與四品宗室總擇其年輩俱長品行兼優之人充補官員充當之族長學長仍俟三年無過照例議敘給予紀錄一次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遠支總族長不必專俟遇有處分案件始行停其議敘但族內有失察宗室等滋事除由臣等因小過將該管族學長酌罰

獎賞銀兩不計外其有將族學長奏參議處罰俸或

罰停

獎賞即將總族長本年議敘扣除於下年起計算再
屆三年所管者無過照例議敘有過者仍行停
止再於下年起限至近支族長既與遠支總族
長管理事務相同自應一體給以議敘免致兩
歧

一議敘宗室佐領

凡世職章京職任官員有兼充宗室佐領者若
三年內無過由府於年終彙齊

奏明各照本身官職給予紀錄一次 原註盛京宗室佐領議

同敘

乾隆二十五年遵

旨議准正紅等旗添設宗室佐領承辦宗室事務三年
期滿如無過犯者由府議敘

奏請給予紀錄一次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

盛京按翼各添設宗室佐領一人三年期滿如無過犯者由該將軍衙門報府議敘與京師同

一議敘府屬空房行走人員

凡府屬內園禁宗室覺羅之空房以府屬司員一人辦理事務一年期滿以筆帖式或候補筆帖式或額外筆帖式或効力筆帖式四人輪流值宿二年期滿無過者均准其註冊紀錄一次行知吏部

嘉慶八年議准嗣後管理空房司員仍於司員內揀選一員管理一年如果期滿無過准其紀

錄一次註冊知照吏部看守空房筆帖式於筆帖式額外筆帖式効力筆帖式內揀選四員看守二年如果期滿無過准其紀錄一次註冊知照吏部

附載舊例

道光六年六月十七日由府議請添派理事官副理事官一人按年輪流作為稽查之員惟該員俱有本司應理之事只可令其隨時稽查若

看守空房之司員筆帖式等稍有怠忽情弊著該員據實呈報_臣等指名參辦如該員含糊塞責不行呈報經_臣等查出將稽查之理事官等一併參處再理事官副理事官亦定為一年更代如果期滿稽查嚴密不避嫌怨認真約束亦照看守空房司員筆帖式等准其紀錄一次註冊知照吏部如此定擬不但看守空房司員筆帖式等知所慎重即圍禁獲咎之宗室覺羅等

亦有所畏懼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世職章京內有兼職任緣事革職及休致者其
本身世職可否存留應請

旨

凡世職章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處分革職及
休致者未經奉

旨指明將世職一併革去或一併開缺其世職應否

存留請

旨遵行

道光二十二年由府

奏請內閣奉

上諭正黃旗漢軍副都統倫忠人甚平庸著以原品休致等因欽此 臣等查倫忠係襲封二等輔國將軍現由副都統任內原品休致其世職應否一併開缺另行承襲例無明文亦未辦有成案惟查例載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後所遺爵職其子尚幼准其一子不俟歲滿承襲如奉恩將軍

以上章京等有因病告退或勒令休致所遺之職其子均俟及歲方准承襲未襲之前亦不准食俸等語查倫忠現有一子崇儉年二十三歲今倫忠業經奉

旨休致其輔國將軍之職即令伊子照例承襲抑或仍留本身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具

奏奉

旨休致副都統倫忠所襲輔國將軍世職著仍留本身
毋庸另行承襲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由府

奏請據兵部咨稱前任岫巖城守尉續調遼陽城
守尉宗室永良經該將軍奏咨欽奉

諭旨交部嚴加議處請照溺職例革職其身兼二等奉國
將軍俟

命下之日移咨宗人府照例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前來臣等查二等奉國將軍永

良所襲之職係伊父奉恩將軍弘善於嘉慶十

四年蒙

恩賞加輔國將軍銜二十四年復

封為二等輔國將軍弘善故後永良照例承襲二等奉

國將軍今永良經兵部議以革職業將城守尉

革去其身兼奉國將軍該部並未聲明應否一

併革去抑或仍留本身之處等因具

奏奉

旨永良所襲二等奉國將軍著一併革去其應襲世職著該衙門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由府

奏請據兵部咨稱岫巖城守尉兼奉恩將軍宗室素博麟因派查朝鮮交界處所有民人越界墾田未能認真查禁據該將軍將失察各官職名造冊送部該部遵

旨嚴議應請將素博麟照溺職例革職其身兼奉恩將軍世職應否存留照例聲明再行請

旨等因具奏於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岫巖城守尉兼奉恩將軍宗室素博麟著照部議革職等因欽此欽遵移咨到臣衙門臣等查奉恩將

軍宗室素博麟所襲之職係伊祖積拉敏歲滿照例封授奉國將軍積拉敏故後伊父福珠靈阿降等承襲奉恩將軍福珠靈阿故後素博麟

承襲奉恩將軍今岫巖城守尉兼奉恩將軍宗
宗素博麟欽奉

諭旨照部議革職其身兼奉恩將軍世職應否一併革
去抑或仍留本身世職之處等因具

奏奉

旨已革岫巖城守尉素博麟著仍留本身奉恩將軍世

職欽此

一王公告假自行

奏請世職章京以下至閒散宗室告假均由府酌
量給與

凡王貝勒貝子公或掃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
者自行具摺奏請假限得

旨後報府存案世職章京並官員原註不准在城外居住以及

閒散宗室如有在城外居住者遵照道光二十

一年諭旨一體編查保甲另有專條遇有掃墓採立墳塋原註如係因採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

畝等事告假出京者另載入律例門控告地畝解京質訊條內等事均由族出

具圖結報府由領府事王等酌量日期給與假

限原註如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應請旨給假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

題定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或掃墓或以他事

出城停宿者均由府

奏請得

旨乃行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由府請

旨

一
鑾輿巡幸宗室覺羅不准告假外出
凡恭遇

聖駕巡幸之時王以下至宗室覺羅職官以及閒散

宗室覺羅除因送喪迎葬事故出城不禁外若

遇有告假出城在外停宿者無論遠近均不准

給假

康熙十年

題准

聖駕巡幸時王以下覺羅職官以上概不准給假惟喪葬出城者不禁

一宗室告假出關者均

奏請

凡宗室無論世職章京職任官員閒散宗室內有告假

盛京等處應行出關者均由族出具圖結報府由

府具

奏請

旨賞假原註如假限期滿經本府屢次咨催並不來京銷假者即奏明請

派員押
令回京

道光四年二月准兵部文稱嗣後遇有官員兵丁人等前往外省及眷屬赴任應請引票者均先期由該衙門查覈給假勒限咨部辦給引票由旗查驗後再將起程日期報部備案不得先報起程竟行前往並不得先已起程然後咨報請領引票其由吏部轉咨者該衙門均先期咨明吏部轉咨不得於吏部咨文未到之先即報

起程至攜帶烏鎗殊干例禁文內不得填寫路引回日應即繳銷等因相應轉行八旗滿洲旗分遇有本旗宗室覺羅告假出外俟回京時有應行繳銷之路引口票者即由各該旗呈繳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本府

奏請前於道光十九年二十年間據正白旗宗室佛英額正藍旗宗室折桂鑲紅旗宗室純誠先後告假三個月前往

盛京遼陽界等處地方祭掃墳塋等情當經 臣衙

門具

奏奉

旨照例賞假欽此欽遵在案嗣因該宗室等假限期滿未見該宗室等到京隨由 臣衙門屢次各行該將軍嚴飭該宗室迅速起程來京銷假在案迭據該將軍文稱該宗室等患病未愈稟請展假現雖照咨屢次催令回京該宗室等仍未起程

等語知照前來 臣等查宗室佛英額折桂純誠告假逾限二三年之久未據來京銷假實屬有意逗遛恐其在外別生事端相應請

旨飭下

盛京將軍迅速派員押令該宗室等回京交該宗室族長等嚴加管束等因具

奏奉

上諭據載銓等奏正白旗宗室佛英額正藍旗宗室折

桂鑲紅旗宗室純誠於道光十九年二十年間先後告假三個月前往盛京遼陽界等處地方祭掃墳塋迄今逾限二三年之久未據來京銷假等語該宗室等因祭掃告假何以逗遛不返是否資斧不繼無力回京抑或情願在盛京居住著禧恩查明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准

盛京將軍咨稱遵

旨當即詳查宗室佛英額因控莊頭洪添保等拖欠租

銀在

盛京戶部候訊宗室折桂純誠均在牛莊界催租查地未回當即飛飭牛莊防守禦並步營司協領將該宗室等先後傳送前來隨訊據宗室佛英額供稱道光二十年十二月由京告假三個月攜眷送伊母靈柩到省城長嶺子地方安葬後因病展假四個月去歲冬間正欲起身不意

莊頭等拖欠差銀全家躲避是以具控尚未完
結屢經催傳因無路費以致誤限今蒙催令情
願回京不敢逗遛宗室折桂供稱道光二十年
四月由京告假三個月前來遼陽界祭掃墳塋
出關後行至中途偶得疾症無處調養即就近
奔赴牛莊界張家屯處家人張希碧家內醫治
去歲由界具呈展假因逾限駁飭未准屢經催
傳實係因病未愈誤限今情願起程回京不敢

逗遛宗室純誠供稱於道光十九年六月間由
京告假三個月前來奉天省城南萬柳塘地方
祭掃墳塋後赴牛莊界查辦家人地畝因病展
限四個月醫治罔效連次具呈展假均經未准
現時查辦地畝尚未完案無人照料情願隻身
移居

盛京居住照料地土各等語 祭伏查該宗室等或
因呈控莊頭欠差在部候訊或因患病未愈以

致遲誤有願回京者有願移居在

盛京居住者除將情願移居之宗室純誠一名遵

旨飭交宗室營主事等作為移居宗室管理安置外相

應將宗室佛英額折桂二名派員解送宗人府

查收交族領回嚴加管束

一宗室覺羅請假就親

凡宗室覺羅子女與八旗人員結姻年已及歲

請假前往外省就親由族查覈屬實呈報本府

奏

聞辦理

同治二年九月本府具

奏據正白旗第三族族長宗室和謙報稱族內宗

室榮桂呈稱竊宗室原聘定正白旗滿洲穆精

額佐領下佛爾國春之女為妻咸豐六年佛爾國春中式進士以知縣即用分發山西隨携眷赴省以致未能迎娶懇祈除去往返程途請假三個月前往山西佛爾國春寓所就親畢姻後即依限回京等情呈報到臣衙門臣等查宗室告假就親等事應准給假者在直隸境內向不具奏應行出關者照例具奏今宗室榮桂請假三個月前往山西就親覈其遠赴晉省與告假出關者相同擬准給予假限等因奉旨著照例賞假欽此

此次纂入

一告假出京宗室在外逗遛滋生事端

凡宗室告假出京如有在外逗遛滋事騷擾地方等情由該地方官稟明該上司派員押解來京交府照例從嚴懲辦

此次纂入

一發遣宗室中途逗遛滋事

凡發遣宗室中途逗遛滋生事端由該地方官稟明該上司派員會同原解官兵押往配所交該將軍照例加等治罪

同治三年十二月由府議

奏同治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長善奏訪獲逗遛宗室解交宗人府收管請飭嚴定章程一摺宗室存瑞自上年告假出京逗遛

山海關將及一年屢次藉詞延緩迄未回京現經
長善訪獲解回宗人府即著該旗族長嚴加管束
至宗室人等因事告假出京或在途中不安本分致
有騷擾招搖等情事地方官因係宗室不能拘責
遂益肆行無忌擾害民間訛詐地方此風斷不可
長嗣後遇有宗室出京在途滋事應如何嚴定章
程隨時查辦之處著宗人府妥議具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臣衙門查該署副都統原奏內稱宗室

下涉符

告假前往東三省往來山海關者甚多每有無
賴恃符倚勢逗遛招搖之事而發遣宗室尤甚出
都至通州即有惡棍游民隨時護送名曰架黃
唆使宗室橫行鄉曲嚇詐商賈騷擾驛站等情
各州縣因係宗室不能拘責往往隱忍姑息以
致羣相效尤肆行無忌等因誠如

聖諭此風斷不可長亟宜嚴定章程隨時查辦臣等
公同酌擬嗣後宗室等緣事告假出京如有在

各該地方任意逗遛致有騷擾招搖等事即由該地方官稟明各該上司派員押解來京交臣衙門照例從嚴懲辦至發遣宗室等原有官兵押解管束該宗室等仍敢中途逗遛滋生事端更難寬宥應由該地方官稟明該上司派員會同原解官兵押往配所即交各該將軍照例加等治罪其沿途唆使宗室橫行嚇詐之惡棍游民應由該地方官實力緝拿認真懲辦庶足以杜滋擾而靖地方至該署副都統奏請或令各該地方官遇有不安分之宗室准其暫為收管一節與例稍有未符應毋庸議如有不安分之宗室不遵約束該地方官不及稟詳應准即行解赴該上司衙門遵照奏定章程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移居

盛京宗室告假來京如曾經告假未逾十年者不准給假

凡移居

盛京宗室內遇有告假來京者除親喪婚嫁即准給與路引外若因他事告假來京先由該將軍咨明本府准給假者發給路引假滿回

盛京後並由該將軍註冊俟過十年方准再行告

假原註如給假來京後因親老多病別無次丁
呈請留京侍養者該族查驗屬實由府具
奏奉旨允准後即暫行留京俟養
親事畢仍飭回盛京作為移居宗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移居

盛京宗室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即行准給路引

外若因他事告假該將軍據呈先咨宗人府俟
准其來京再給路引假滿即飭令回

盛京並由該將軍註冊再過十年方准告假欽奉

上諭內開移居宗室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外俱咨明

宗人府俟覆准再給路引並定年限以杜欺詐等因

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本府

奏准移居宗室保明呈請來京迎母就養等情查

移居宗室保明於道光十二年因聽從旗人管
七捏造券約向民人陳二平空訛詐未遂捏控
審依訛詐未遂串結捏控例實發吉林安置道
光十六年五月間恭逢清理庶獄減等釋回

盛京作為移居現在給假來京迎母就養茲據伊
母關佳氏以身老病篤無人侍養呈請展假飭
據族長查驗既屬實情相應奏明請將宗室保
明暫行留京俟養親事畢仍飭回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以示矜卹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本府

奏准鑲白旗已故宗室恆王之妻孀婦趙佳氏遣
嫡孫常奎呈稱氏現年六十六歲只生一子豐
厚於道光十年五月緣事發往

盛京並伊妻子一併隨同發往作為移居宗室二
十年二月豐厚在配病故氏孫常奎扶父柩來

京安葬氏因時常患病動履維艱氏媳等遠離
盛京氏隻身無依今氏孫常奎告假扶伊父柩進
京安葬懇祈飭令常奎回瀋接取氏媳並常奎
之眷屬來京俾氏之殘軀得有侍養一俟終年
仍令其回往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等因前來臣等伏查道光二
十一年間曾有正白旗移居宗室保明因告假
來京迎母就養續據伊母關佳氏以年老病篤

無人侍養呈請留京俟養親事畢仍飭回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等因奏明奉

旨允准在案今豐厚於二十年間病故伊子常奎於本
年二月初二日扶柩回京安葬茲據常奎之祖
母趙佳氏在京因年老多病無人侍奉呈請將
伊嫡孫常奎留京侍養並據該族長查驗屬實
覈與移居宗室保明留京養親之案相符相應
援照成案奏明請

旨飭令移居宗室常奎赴藩接取伊母並妻室來京侍

養伊祖母趙佳氏俟奉養事畢仍飭回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郡主等隨任自行

奏請

凡王以下公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封以應得郡

主以下等品級者遇額駙蒙

恩特用為封疆大吏其郡主應否給假隨行由本家

自行具奏請

旨

康熙四十五年

題准王以下公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封以應得品

級不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停補外官

如

特用封疆大吏其郡主等應否給假自行

奏請

一王公患病久不愈者自請停俸養病

凡王公患病先行具摺請

旨討限養病限滿後病痊者銷假當差未痊者仍應

請假若病久不愈或已成殘廢不能上

朝坐班及管理一切事務均應自行

奏請停俸養病俟奉

旨允准或蒙

恩賞食半俸

命下由該門上報府由府知照戶部等處遵行

一宗室世職章京因病告假免其停俸勢難痊愈令其告退開缺給應襲之人承襲

凡宗室世職章京內有因病告假者均由府察其病可漸愈給假調理無論限期多寡均免其停俸若察其勢難痊愈即令告退開缺其職給與應行承襲之人照例承襲

原註承襲例另載襲封門

雍正六年定宗室將軍等因病告假者免其停俸察其病可漸愈給假調治若勢難痊愈即令

告退其爵給應襲之人承襲

康熙四十五年定宗室以病告假及年老乞休

者自王公至奉恩將軍由府察驗取結具

奏

原註謹按今王公以病告假及年老乞休皆自行 奏請

此次纂入

一宗室兼職任世職人員因病呈請註銷職任

凡兼攝職任之宗室世職章京有因病呈請註

銷職任者由府奏請可否准其註銷職任仍留

世職照例隨旗當差如蒙

允准即將所兼職任開缺

同治元年八月由府具

奏前准吏部咨稱鑲藍旗奉恩將軍宗室奕班前

在宗人府委署主事任內因患病假滿開缺仍

留世職現已呈報病痊由 臣衙門照例辦理等因咨行前來當經傳知該旗去後旋據該旗報稱宗室奕班懇請將委署主事註銷情願回旗當差等語 臣衙門因無辦過似此成案隨即咨查吏兵二部查明將該員委署主事註銷仍留奉恩將軍世職之處是否與例相符茲據吏兵二部前後覆稱職任兼世職官員因病情願將職任註銷仍留世職例無明文惟據兵部文稱

案查侍衛兼佐領全升侍衛兼台吉哈豐阿雲騎尉兼委護軍叅領常福均因病呈請開職任缺仍留世職奏蒙

允准在案各等因咨覆到 臣衙門 臣等查宗室奕班係由宗學副管任內捐輸鐵錢局房間地基經 臣衙門議敘以委署主事即行升用後經承襲奉恩將軍 臣衙門以該員既經承襲世職可否兼任委署主事於咸豐四年十月具

奏奉

硃批奕班仍准其兼委署主事欽此該員於十年二月
內補授委署主事十一年六月因病開缺今該
員奕班病已就痊請將委署主事註銷呈請覈
辦前來相應奏明請

旨可否准其註銷委署主事仍留奉恩將軍照例隨

旗當差之處臣等未敢擅便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